王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詳如下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4.03.12 第一屆 第十一次	1.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V	
	3.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擬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暨委任案。	V	
	決議結果(114.03.1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4.05.07 第一屆 第十二次	1.擬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暨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V	
	2.擬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並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部分條文。	V	
	3.與關係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機器設備及場地使用續租合約事宜。	V	
	決議結果(114.05.07)：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4.08.06 第二屆第一次	1.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V	
	2.擬修訂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部分條文案。	V	
	決議結果(114.08.06)：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4.12.16 第二屆第二次	1.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預算案。	V	
	2.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確信服務政策之審核辦法」部分條文案。	V	
	3.擬預先核准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一一五年度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案。	V	

	4.擬通過本公司一一五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V	
	5.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6.擬修訂本公司「分層授權核決表」部分條文案。	V	
	7.擬通過原料藥事業部中科廠增設 C、D 生產線及增購設備案。	V	
	8.擬通過原料藥事業部中科廠產品授權案。	V	
	決議結果(114.12.16)：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